

#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长管办函〔2020〕8号

## 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环卫社会化运营与 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各相关部门单位：

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环卫社会化运营与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已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白山管委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

#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

## 环卫社会化运营与垃圾分类实施方案

为实现我区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、打造 5A 级景区城市目标，全面提高我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，做好环卫社会化运营与垃圾分类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背景。我区现沿袭的环卫运营及垃圾分类模式，服务标准不同，服务质量不高，财政负担较重，已难以满足我区发展定位对城市卫生方面的需求。

(二)项目必要性。城市环卫社会化运营及垃圾分类模式，可提高政府财政资金利用率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提高运营服务效率；政府从公共服务的提供者转变为监管者，双方相互制约，节约公共资源。

### 二、工作模式

#### (一)环卫社会化运营。

以市场化方式，按旅游景区标准，在三个区统一实施管、干分离的环卫社会化运营模式，将“以费养人”转变为“以费养事”，切实提升全区环境卫生管理质量。

#### (二)实施垃圾分类。

1. 在池北区先期试点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，根据示范情况

及实际需要逐步在全区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工作。

2. 在池北区建设垃圾分类后端产业园区，分类处理垃圾。

3. 环卫社会化工作与垃圾分类同步推进，由环卫社会化运营招标中标企业，负责实施各区垃圾分类具体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

#### （一）环卫社会化运营工作。

##### 1. 作业内容。

（1）各区主次干道及支路、各类辅道、慢行系统、街道内街巷、公园、景点、广场、集市的清扫保洁、冰雪清除。

（2）各区全部环卫卫生设施的管理、擦拭、保洁；道路交通隔离栏的清洁、擦拭、保洁；公园、景点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各类设施的清洁、擦拭、保洁工作。

（3）各区各类道路洒水、扬尘防治方面作业。

（4）各区主要街道及主要街道沿线建筑物上，2.2米以下的小广告治理工作。

（5）各区无主建筑残土、装修垃圾的收集、清理工作。

（6）各区各类园林、绿地、花海、河道等区域垃圾的清理工作。

（7）各区机扫车辆清灰场、垃圾压缩中转站、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的管理、维护、保洁工作。

（8）各类垃圾的收集、转运工作。

（9）迎接节假日、临时活动、重点迎检保障等大型活动产生

垃圾的处理。

(10) 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环境卫生方面问题的处理。

## 2. 作业标准。

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全国爱卫会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《长白山管委会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》(下步制定)《长白山管委会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》(下步制定),作为环卫市场化运行后的考核标准。

## 3. 作业费用。

环卫作业经费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核算人工费、车辆运行费、设施设备费、管理费、企业利润、税金、冬季清雪费用后得出。该价格为招标控制价,最终社会化价格以招标结果为准。

## 4. 经费与绩效。

各区负责项目企业的监管和绩效考核,考核打分结果作为付酬依据。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核拨一次。(清雪费用按清雪季节拨付)。企业年度综合业绩分数,为下轮承包依据。

## (二) 垃圾分类工作。

### 1. 作业内容。

(1) 在池北区选择两个居民小区,先期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

(2) 在全区各机关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

(3) 在池北区各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

(4) 对池北区全部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实施定点投放,开展餐

厨垃圾分类收集、分类转运工作。

(5) 在池北区建设垃圾分类产业园区，5月前完成相关手续开工建设，10月底前投入使用。

## 2. 分类方式。

根据国家垃圾分类标准分为有害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不可回收垃圾、餐厨餐余垃圾四类。

## 3. 处置方式。

可回收垃圾定点收集处理；有害垃圾专项收集处理；餐厨餐余垃圾采取富氧堆肥方式处理；不可回收垃圾在垃圾处理场采取二次机器分拣，机器分拣后的残余物直接填埋。

## 4. 作业费用。

垃圾分类示范费用财政列支；企业其他开展垃圾分类作业经费及后端产业园区 BOT 费用，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核算后，按规定市场化实施。

# 四、环卫社会化运作程序

## (一) 项目发包程序。

1. 长白山管委会授权管委会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组织实施并作为本项目的发包人。

2. 中标企业在本地注册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内容。

3. 长白山管委会授权管委会住建局与中标企业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《环卫服务市场化及垃圾分类项目经营协议》，授予项目公司服务经营权。

## (二) 经营期限。

除《环卫服务市场化及垃圾分类项目经营协议》有特殊规定外，应保持项目公司经营权的完整性。环卫服务市场化经营服务期暂定为 8 年（按一个环卫设备淘汰周期）。

## (三) 经费来源。

1. 购买服务。

2. 按照原渠道、原标准，项目单位自行收费；鼓励项目单位加大收费力度，比照社会化运行前收费额度，多收部分按比例奖励企业。

## 五、环卫社会化人员安置和设备处置

### (一) 人员安置。

原各区环卫人员按相关政策，转岗到项目公司工作，项目公司要确保进入中标单位的人员收入水平稳中有增。

1. 事业编制退休人员。按照现行办法管理，按原渠道支付退休费等。

2. 事业编制在职人员。由各区统一调整工作岗位，不纳入中标单位。

3. 合同制在职人员。自愿进入承包或中标单位工作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与中标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不低于原合同期限，薪酬标准不低于原合同标准，中标单位按要求为其购买相关保险。不愿意进入中标单位工作的，依法与之解除劳动合同。

4. 池北区历史遗留身份人员。原二道环卫身份及白河城建身

份人员、纳入中标单位，工资待遇按所聘岗位待遇核定。原二道环卫身份人员退休按原渠道（社保+财政补差）办理退休手续。不愿进入中标单位的，依法解决劳动关系。

5. 公益性岗位人员。自愿纳入中标单位的，解除公益性用工协议，重新签订合同。不纳入中标单位的，由各区统一调整到其他公益性岗位。

## （二）设备处置。

对于现有的非固定环卫设备、设施（不含环卫房产、垃圾收集站、转运站等城市公共运营固定资产），由财政部门组织评估折价后，折抵给中标公司。中标公司需保证全部移交设备、设施的维护、维修，确保全部设备、设施状态及运行良好。

## 六、实施步骤

我区环卫社会化及垃圾分类运营工作，分为以下五个阶段实施：

### （一）制定方案（2020年3月底前）。

组织相关会议，明确任务，制定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环卫社会化运营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，作为开展具体工作的指导文件。（住建局牵头，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

### （二）宣传发动（长期）。

1. 召开全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，宣传动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事宜，布置具体工作。（办公室牵头，宣传部、住建局配合）

2.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，制作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短片、公益广告、指导手册等，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、网络、公交移动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市民群众的思想认识，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官方网站，成为全委生活垃圾分类的权威平台和宣传发动机；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素质教育课程；发动环保志愿者与社会各阶层进入社区、进入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。（宣传部牵头，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### （三）测算环卫社会化标底，明确标准（2020年3月底前）。

1. 组织各相关单位会审，第三方编制环卫社会化具体实施方案，测算标底为招标依据。（住建局牵头，各区配合）

2. 各区根据工作实际，明确社会化服务标准及绩效考评标准。（住建局牵头，各区配合）

3. 对各区现有的各类环卫设备进行盘点，确认资产明细，对其评估折价确定社会化折抵额度；根据财政能力，拟定支付环卫社会化运营价款支付明细，列入招标文件；依据近年实际收取垃圾处理费额度，制定社会化后收取垃圾处理费奖补比例政策。（财政局牵头，国资委、审计局、各区配合）

4. 抽调住建局、财政局、三个区各1名具体业务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统一在协调办公室工作，具体协调推进工作。（组织部负责）

### （四）环卫社会化招标及协议签订（2020年4月底前）。

按照程序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。中标企业在池北区



注册成立新项目公司，负责项目运营并签订《公共事业服务市场化项目经营协议》。（住建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（五）环卫社会化人员交接与设施移交（2020年5月底前）。

1. 妥善处置现环卫部门各类身份人员，与中标企业做好相关工作人员交接。（各区负责具体落实，人社局、法制办、政法委配合）

2. 做好环卫工作交底和各类设备的移交。（各区负责）

（六）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

1. 在池北区选择两个居民小区，先期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（池北区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2. 在池北区各机关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（机管中心牵头，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

3. 在池北区各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工作。（教科局牵头，其他成员单位配合）

4. 监管池北区有害垃圾的转运、处理相关工作。（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5. 监管池北区全部餐饮企业按规定点投放、定点收集餐厨垃圾，坚决杜绝餐厨垃圾混投乱弃；（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综合执法支队、池北区配合）实施池北区餐厨垃圾分类转运工作。（池北区负责）

6. 在池北区建设垃圾分类产业园区，5月前完成相关手续开工建设，10月底前投入使用。（池北区牵头，各成员单位配合）

## 七、考核与工作监督

各区定岗专门人员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我委环境卫生标准、检查考核办法，负责辖区内项目企业的监管和绩效考核。（各区负责）

检查、抽查并将各区考核结果汇总至财政局，为拨款依据。（住建局负责）

## 八、组织机构

成立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环卫社会化运营及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牵头组织环卫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引入、授权、监管、移交及垃圾分类工作。组长由管委会主任王库担任，副组长由管委会副主任王铁担任，成员由池北区、池西区、池南区、管委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（信访局）、经发局、教科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委、机管中心、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冯珉担任，副主任由陈景全担任，董炜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。